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錦華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gl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60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146027A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作為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署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1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、第91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建立無檳校園，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倘學校查獲學生攜帶或嚼食檳榔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勸導制止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；如知悉



出處或販售來源，請通報當地社會局(處)或警察單位查處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推動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，強化嚼檳個案追溯調查機制及拒檳輔導措施，有關「拒檳素養學習錦囊」電子書(網址:<https://nosmokingedu.blogspot.com/search/label/%E6%8B%92%E6%AA%B3-%E7%B4%A0%E9%A4%8A%E9%A1%8C%E5%BA%AB>)請多加參考及運用，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。

五、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之「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26 14:57:58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